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八題：牛熊證的規管事宜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業績報告顯示，去年有4,231隻新牛證和熊證(牛熊證)上市，按年升幅近10倍，而該類投資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二〇〇六年六月推出後首十二個月的不足1億元，飆升至去年的42.4億元，佔現貨市場的總成交額約5.9%。有政黨在本年三月公布的調查結果指出，曾投資牛熊證的投資者60%表示實際風險較他們當初預期的為高，66%認為牛熊證流通量提供者的報價並非如宣傳般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反映牛熊證的宣傳廣告有誤導之嫌，使投資者誤以為牛熊證是低風險和高回報的簡單投資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牛熊證推出以來，監管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的投訴；該等投訴的性質、調查結果，以及監管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二) 監管當局會否加強監察牛熊證流通量提供者的報價，以確保他們履行其責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監管當局會否加強教育投資者，使他們事前充分瞭解投資牛熊證所涉及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 牛熊證自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推出以來漸受投資者歡迎。以二〇〇九年三月計，上市的牛熊證超過1,500隻，平均每日進行的買賣盤超過100萬個，牛熊證交易則達50,000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牛熊證所接獲的投訴數字，相對於整體交投量而言十分輕微。詳情載於附件一。

(二)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每家牛熊證發行商必須為每隻已發行的牛熊證提供流通量（買賣報價）服務，並在上市文件內發表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可供查閱。上市文件亦載有產品詳情及風險因素等其他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密切監察發行牛熊證及提供流通量的狀況，確保所有安排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發行商在有關上市文件內作出的服務承諾。

(三) 證監會一向積極推行投資者教育工作，加深投資者對市場、產品及投資風險的了解，鼓勵投資者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自牛熊證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市場推出至今，證監會透過不同渠道就這種投資產品共進行了 22 項相關的投資者教育活動，以增加投資者對產品的特性、風險和莊家機制的了解，解釋牛熊證與衍生認股證的分別，並提醒投資者在買入牛熊證前，應了解這類投資工具的所有主要特性和風險。此外，證監會亦有提醒投資者細閱牛熊證的上市文件，因為宣傳刊物通常不會載錄全部資料。證監會的教育工作將持續不斷地進行。

此外，香港交易所於其網站內設立了牛熊證資料頁 (http://www.hkex.com.hk/prod/cbbc/intro_c.htm)，集中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教育及方便投資者深入認識牛熊證。牛熊證資料頁載有關於牛熊證投資風險及產品特性的教育資訊。投資者可以搜尋及比較條款相近的牛熊證，並透過網上連結下載個別牛熊證的上市文件，以便查閱上市文件內載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香港交易所亦與證監會及業界積極合作推動香港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完